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柯维龙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柯维新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计划减持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30,994,85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截至本公告日柯维龙及其一致行动人柯维新持有公司股份合计 68,304,91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22%。

上述股份减持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 10,331,617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 20,663,235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4%，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一、计划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别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1	柯维龙	持股 5%以上股东	53,851,424	10.42%	53,851,424
2	柯维新	持股 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14,453,488	2.80%	14,453,488
合计			68,304,912	13.22%	68,304,912



柯维龙与柯维新为同胞兄弟，属于一致行动人。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其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

4、减持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以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

5、拟减持数量及比例：上述股东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 30,994,852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6%。

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 10,331,617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 20,663,235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4%，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三、本次计划减持股东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柯维龙、柯维新先生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如下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2）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拟减持股东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上述股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1、柯维龙、柯维新先生共同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一日